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就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没有为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微芳、黄日雄、陈海锋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